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706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薛信明

債務人 洪美珠

債務人 張森茂

債務人 國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瑀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陸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

- ★二